

# 2012年度第38届马来西亚全国声乐大赛(中马区)

## 简 章

1. 名 称：第38届马来西亚全国声乐大赛(中马区)
2. 宗 旨：提倡、推广与发扬艺术歌曲及本地创作、并发掘歌唱人才
3. 资 格：(a) 凡居住在吉隆坡、雪兰莪、彭亨、登嘉楼及吉兰丹，年龄满16岁或以上的马来西亚公民均可参加。  
(b) 凡报名参加本区区赛歌手，不得报名参加其它区赛。
4. 组 别：男声独唱及女声独唱
5. 比赛地点：隆雪中华大会堂光前礼堂
6. 比赛日期：23 /09/2012 (星期日)  
初赛：女子组：9.30am，男子组：1.30pm  
决赛：晚上 7.00pm
7. 选曲组别：(甲) 马来西亚创作华语艺术歌曲  
(乙) 中文艺术歌曲及民歌  
(丙) 西洋艺术歌曲及民歌  
(丁) 歌剧、神剧或清唱剧选曲。凡歌剧必须以原调演唱（包括本地歌剧），可用译语演唱。
8. 比赛方式：(A) 参赛者一概背谱。  
(B) 参赛者需自行安排钢琴伴奏。  
(C) 严禁临时更换已选定之参赛歌曲。  
(D) 初赛歌手须从乙、丙或丁组歌曲中，选唱一首参赛曲子。  
(E) 初赛将选出男女歌手各10名进入决赛。  
(F) 决赛歌手必须选唱甲组（马来西亚创作华语艺术歌曲）及另一组（不得重复同组歌曲）歌曲各一。
9. 出 场 序：由主办当局抽签，编排出场序，参赛者不得有异议。
10. 报 到：参赛者须在赛前半小时向秘书处报到。逾时者，主办当局有权决定其参赛资格。
11. 奖 励：每组可获得以下奖励：  
冠军（奖金RM800，奖杯一座+奖状一张）  
亚军（奖金RM600，奖杯一座+奖状一张）  
季军（奖金RM400，奖杯一座+奖状一张）  
殿军（奖金RM200，奖杯一座+奖状一张）  
安慰奖6份（每份奖金RM100，奖杯一座+奖状一张）  
  
\* 每组之冠、亚、季及殿军得奖者将代表中马区参加“2012年马来西亚全国声乐大赛总决赛”。

(B) 评审团之决定为最后决定，参赛者不得有异议。

(C) 评分标准：发音30%、节拍 30%、吐字 20%、表现 20%

13. 报 名 费：RM50.00 ( 凡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必须呈上转账凭据 )

银行账号：28900005932 Hong Leong Bank

支票抬头：PERSATUAN BEKAS PELAJAR SEKOLAH CHUNG HUA  
SEREMBAN BAGI WPKL & S'GOR

14. 报名须知：( A ) 参赛者需填妥报名表1份，并缴交报名费。

( B ) 参赛者报名时需呈交4份选曲歌谱，身份证复印及个人相片各2张呈交或邮寄至主办当局。

( C ) 邮寄报名者，请以挂号信邮寄至报名处。

15. 报 名 处：英中雪隆校友会 **PERSATUAN BEKAS PELAJAR SEKOLAH CHUNG HUA  
SEREMBAN BG WP(kl) & SELANGOR**

c/o 37-1 Jalan Radin Anum Bandar Baru Se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.

电邮：[ougchew@unifi.my](mailto:ougchew@unifi.my) 网站：[www.serembanchunghua.com](http://www.serembanchunghua.com)

16. 报名截止：15/08/2012 (星期三)

17. 联 络 人：马明华 012-3115810

魏燕美 03-90572958 016-2881802 传真：03-90591372

18. 附 则：(A) 主办当局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展期举行比赛。

(B) 主办当局有权拒绝参赛者之选曲。

(C) 凡违反简章者，主办当局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(D) 除了主办当局现场一概不得进行录影/录音。

(E) 本简章如有不尽之处，主办当局有权增删之。